

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

(修订稿)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2.2 县级粮食应急机构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3.2 预警监测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应急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标准

4.2 分级响应

4.3 处置措施

4.4 应急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人员保障

5.2 原粮和成品粮油储备

5.3 稳定市场供应

5.4 紧急加工生产

5.5 粮油调运

5.6 运输保障

5.7 通信保障

5.8 资金保障

5.9 培训演练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6.2 经费与清算

6.3 应急能力恢复

7 附 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以上、以下的含义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粮食市场供应机制，有效应对因较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引起的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安全、市场秩序正常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较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粮食应急管理体系，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本级粮食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1.4.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建立粮食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4.4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各部门、各地区之间加强沟通

协调，充分发挥社会多渠道粮食经营主体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设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在市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粮食应急方面的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中卫军分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农发行中卫支行、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宁夏储备粮中卫储备库（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各县（区）主要负责人。

2.1.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一）建立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做好区、市、县三级联动及预案衔接工作；

（二）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决定或者终止粮食应急措施，发布相关重要信息；

(三)负责全市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有关部门及各县(区)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四)研究决策突发情况下的粮食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粮油调运畅通、供应及时;

(五)及时向市委政府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应急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紧急调用地方储备粮油,根据需要,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周边地区请求支援和帮助;

(七)审议批准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工作报告;

(八)研究决定对实施预案单位、个人的奖惩意见;

(九)核定实施预案各项费用开支。

2.1.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安排,指导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及时发布信息;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媒体宣传报道指导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按照指挥部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新闻传媒中心: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平台积极宣传国家粮食政策,及时、准确、客观报道粮油供应保障市场信息。

中卫军分区:负责提供驻卫部队军粮计划和军粮品种需求信

息；协调驻卫部队和组织民兵应急力量，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加强粮油价格监测，及时掌握粮油市场价格动态，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高校、职业中专学校、寄宿制中学及其他在校学生人数、供应标准等信息，协助做好学校粮食应急供应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做好道路运输疏导等工作，保障道路运输通畅。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养老院、福利院及特困人员应急粮油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开辟应急粮油和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做好应急状态下粮油和物资运输能力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恢复粮食生产，确定生产规模和品种，组织农用物资供应和提供技术指导。

市商务局：配合做好市场粮食供应监测和预警，协调紧急调运和商业投放网点等相关工作，协调组织商贸企业增加粮油储备供应，促进市场供需平衡。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

作；指导粮食应急预案演练；负责水旱、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提供救助人员数量、救助标准等信息；负责协助粮食应急处置过程中所需物资的调拨工作；负责衔接驻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粮食应急工作。

市统计局：会同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开展粮食生产、消费等统计监测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油市场的监管，依法取缔违法经营，严格查处掺杂使假、合同欺诈、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各种违法违规行爲，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油加工环节的粮油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加强粮油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监测成品粮质量，防止有毒有害粮油产品流入市场。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油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体系建设；加强对市级储备粮油的管理，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的建议，提出申请使用自治区级和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提供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分布等具体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及时报告粮食市场变化情况；负责检查、统计粮油库存量及粮食经营企业执行自治区政府最低和最高库存量规定情况；负责组织粮食承储、调运、加工和供应企业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保障粮油采购、调运、加工、供应等环节正常供电。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干旱、暴雨、冰雹、霜冻、低温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重特大气象灾害和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配合

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做好粮食产量预测及农业气象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农发行中卫支行：落实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贷款。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保障粮食应急状态下的通讯和网络传输畅通。

宁夏储备粮中卫储备库：负责自治区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粮食应急工作。

2.1.4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承担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1.5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根据粮油市场动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

（二）按照市委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召集和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协同组织落实具体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工作；

（三）收集、传递和报送粮食应急信息；

（四）总结评估，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五）编制、审查实施预案各项费用开支和补贴，协同有关部门核定应急行动的各项开支费用；

（六）完成市委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

急工作；

（七）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2.2 县级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3 信息预报预警

3.1 市场监测。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区、全市粮食市场供求变化监测和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趋势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并发布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完善本辖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辖区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粮食市场波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要随时报告。

3.2 预警监测。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气象等部门负责对农业生产有较大影响的地震、气象、地质、火灾、水旱等自然灾害及虫灾、鼠害、重大传染疫情等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支持系统。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预测、预警、应急指挥联系畅通，信息传递、反馈要高效、快捷，做到资源共享、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3.4 信息报告。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相关部门应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波动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后续市场预测和拟采取的措施、应急联络员等。

3.4.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3.4.2 发生重大疫情、重大食物中毒或其他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4.3 其他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标准。

根据《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工作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粮食应急工作是指全市粮食供应极度紧张，成品粮油价格在一周内持续上涨 100%以上，成品粮油脱销，群众严重抢购成品粮油的紧急状态。

4.1.2 重大粮食应急工作是指全市粮食供应十分紧张，成品粮油价格在一周内持续上涨 75%以上，群众抢购成品粮油造成部

分脱销、并出现恐慌的紧急状态。

4.1.3 较大粮食应急工作是指全市粮食供应趋于紧张，成品粮油价格一周内持续上涨 50%以上，出现一般性成品粮油供需不平衡，争购成品粮油、引起市场不稳定的紧急状态。

4.1.4 一般粮食应急工作是指在各县（区）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乡镇出现粮油应急状态，并可能引发较大区域出现粮油市场波动，需要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的情况。

4.2 分级响应。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分级标准，响应分为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

4.2.1 I级响应。

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对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级响应。

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对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I级响应。

较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织开展粮食应急响应工作，各县（区）

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必要时，报请自治区相关部门协调指导。

4.2.4 IV级响应。

一般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织开展粮食应急响应工作，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给予指导协调。

4.3 处置措施。

发生粮食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一）组织事发地和邻近区域粮食企业增加商品库存和粮食市场投放量；组织应急加工企业加工粮食，并运送至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投放市场。按照“先前方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确保当地驻军和军事行动的粮油供应；

（二）组织事发地和邻近区域粮食企业积极筹措粮源，认真做好区域内和跨区域粮食采购安排；

（三）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四）加强粮食市场动态实时监测，分析原因，科学预测动态走向；

（五）及时引导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组织有关单位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者；

（六）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可依法动用本级政府储备粮，必

要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动用自治区储备粮；

（七）组织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粮食经营企业执行最高库存量标准限制制度的情况，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和监督检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

（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施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4.4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属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状态的，由自治区决定终止；属较大（Ⅲ级）状态的，由市人民政府宣布终止并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属一般（Ⅳ级）状态的，由启动应急状态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宣布终止，并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5 应急保障

5.1 人员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粮油应急指挥部成员、应急办公室人员、成员单位联络员，确保在岗，随时待命。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队伍，包括应急粮油采购、加工、配送、供应人员，粮食和物资主管部门对应急保障队伍应定期开展培训与考核。

5.2 原粮和成品粮油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

管理条例》《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市、县（区）级原粮和成品粮油储备，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储备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应急情况下粮食安全。特殊情况下，动用自治区储备粮油。

5.3 稳定市场供应。

应急成品粮油定点承储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以及连锁超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要保障成品粮油供给，稳定市场供应。

5.4 紧急加工生产。

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布局合理、有利应急”的原则，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选择确定一批具备较强加工能力的粮食加工企业，作为市粮食应急定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在应急状态下，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织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加大生产力度，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市场供应。

5.5 粮油调运。

粮食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做好粮食采购、运输、装卸等工作，督促购销合同履行，充实地方储备粮和商品粮周转库存。

5.6 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保障运力，全力做好粮食运输工作。粮油包装物符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包装破损，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粮食遗撒现象。要密切关注调运期间气象变

化，做好防潮和苫盖遮雨等工作。要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扫，保证粮食不受污染，确保粮食安全。

5.7 通讯保障。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通讯保障网络并及时更新，成员单位要提供准确的联络方式。应急响应发生后，各粮食应急工作人员要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

5.8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将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对粮油应急工作所需费用，给予必要保障。

5.9 培训演练。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应急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应急终止后，各级粮食应急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应急事件进行评估、总结，评估结果报送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2 经费与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及时核拨粮食应急处置相关

费用,并做好账目审核监管工作。各应急相应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销相关费用。

6.2.2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油,相关企业要单独设账,加强财务管理,以便审核监管和补贴。

6.3 应急能力恢复。

应急终止后6个月内,按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规模,及时补充地方储备粮油。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粮食应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粮食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件信息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7.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16〕44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7068960	
2	市委网信办	7068315	
3	市新闻传媒中心	7016777	
4	中卫军分区	6500103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68772	
6	市教育局	7028626	
7	市公安局	7067541/7067542	
8	市民政局	7037174	
9	市财政局	7067865	
10	市交通运输局	7666328	
11	市农业农村局	7065918	
12	市商务局	7068880	
13	市应急管理局	7068320	
14	市统计局	7068667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13603	
16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7012639	
17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7652007	
18	市气象局	8723769	
19	农发行中卫支行	7037811	
20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7067007	
21	宁夏储备粮中卫储备库（有限公司）	7037013	